# 附件2：

中南民族大学新冠肺炎疫情突发应急处置预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按照教育部和湖北省的要求，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校园突发疫情，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一、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教育系统应对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处置预案》《湖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湖北省学校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等应急预案。

二、基本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维护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落实严防严控的各项要求。

**2.快速反应，稳妥处置。**对突发疫情，依据应急处置流程和相关工作要求，第一时间采取相应措施，积极稳妥处置。

**3.分级负责，协同联动。**明确各级各单位防疫职责，在统一指挥体系下，协同有序，全方位有步骤地处置到位。

**4.即时监测，强化预防。**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原则，建立全覆盖全过程的监测系统和预防预警系统。

三、应急准备

**1.做好条件准备**

（1）校医院作为医疗初诊机构，做好随时处置相关疫情报告的准备。

（2）学校预备一处隔离场所：学校培训楼。

（3）应急防疫物资准备，按20天用量作准备。

**2.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完善的各项预防和预警制度：每日报告制度，信息通报制度，健康教育制度，全体师生员工体温自测制度，因病缺勤缺课登记追踪制，宿舍外来人员审批登记制等。

**3.保障信息畅通。**学校总值班室保证24小时值班，随时处理有关事项的咨询、报告、投诉。各二级单位保证24小时有人接转、处理重要信息。

**4.强化培训演练。**以各种方式加强防疫知识宣传。对全体人员发放防疫指南。对公共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和演练，使其了解一旦发生可疑情况，如何应急处置和报告。

四、处置流程

**1.加强监测，迅速报告。**任何时间、地点，一旦发现新冠肺炎症状或疑似症状者，或体温超过37.3度者，须在第一时间就地采取防护、隔离措施，不得随意离开当时所在区域，并报告校医院（电话：15802793857）、社区（17786016658）及所在单位。患者所在单位派专人将患者送往校医院，由校医院做初步诊断。

**2.做好隔离，及时送诊。**对于需送至定点医院做进一步检查的，校医院联系社区安排专车，由所在单位专人陪同患者乘专车前往武汉市第三医院光谷院区发热门诊完成确诊或进一步处置。若小范围同时发现2人或2人以上发热病例，遵循“一车一患”原则单独转运。如患者经医院诊断为疑似或确诊病例，由校医院公卫科核查后上报洪山区疾病控制中心、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患者所属二级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向国家民委、湖北省教育厅、洪山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患者所属二级单位告知患者家属，并视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患者家属的隔离观察工作。如患者排除感染新冠肺炎，但仍存在发热等疑似症状，则由社区派专人专车将患者送至隔离点进行14天隔离观察（教职工居家隔离，学生在学校培训楼隔离）。隔离观察期间，校医院做好病患的跟踪观察工作，后勤保障处做好生活物资供应工作。如患者是学生，相关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或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要做好学生的心理疏导工作。

**3.迅速消毒，防止扩散。**对确诊病例停留过的地方（教室、宿舍等室内场所），校医院负责指导，按照场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迅速进行全面消杀。

**4.全面排查，联动施策。**病例所在二级单位与居委会协同做好密切接触者的排查，并按要求送至校内隔离点进行隔离观察，同时将名单报校医院。

**5.及时评估，科学应对。**由病例所在二级单位或民大社区、校医院，联合对所发生的事件进行全面、详细了解后，及时对该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并报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根据评估情况，及时采取后续调整工作和应对事态发展的措施。

五、工作机制

**1.成立应急专班。**一旦发生应急情况，学校立即启动应急专班机制，统一组织协调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应急专班由相关工作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党政办公室、校医院、保卫处、宣传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人，病例所在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必要时，请社区居委会负责人参加。

**2.明确责任。**明确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所在单位应急机制第一责任人，负责对本单位应急处置工作的落实。

**3.强化联防联控机制。**根据病例的身份、住址等情况，实行校院联动，校医联动，校警联动，校社区联动。宣传部、现教中心加强对舆情的监测、研判和处置。